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

工學院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--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2~5 年
應修學分數	36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 及符合畢業資格 之修課相關規定 (如無則免填)	2.必選:營建科技與管理特論(專題討論)、碩士論文研究(一)(二)。3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36學分,(含碩士
備註	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)方可畢業。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修業辦法』辦理。

院長簽章:	單位主管簽章: